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要素”。

（三）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illegible]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illegible]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88,828,4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324,263.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3.71%。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因科技	68868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赫崇飞	储银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
电话	010-67892271	010-67892271
电子信箱	ir@kawin.com.cn	ir@kawin.com.cn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生物技术为平台，专注于�性疾病领域，致力于提供治疗解决方案的生物医药公司。公司以现有病毒病领域的疗药物的生产及销售为基础，同时不断开展创新药的研发。公司产品包括重组人干扰素α2b、复方甘草酸苷药物、丙肝泛基因型全口服药物组合等，主要用于治疗病毒性疾病。未来，公司研发管线在聚焦慢性乙型肝炎和流感等病毒性疾病领域，持续开发临床前临床治疗效果的药物组合。秉承“坚持临床有价值的创新药，为患者提供整体治疗解决方案”的经营理念，公司已逐渐成长为国内病毒性疾病治疗领域的领先力量。

（2）主营产品

1）凯力唯和喜辽唯等药物组合——“凯因方案”

凯力唯（盐酸司洛派韦胶囊）是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创新药，是一种全新的针对HCV的泛基因型NS5A复制复合子抑制剂，可抑制HCV的组装和复制。凯力唯产品于2018年和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监局上市申请受理，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凯力唯获得了“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专项（2017ZX09201006-003）及中央财政转处转育项目支持。于2020年2月凯力唯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并同年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

喜辽唯（索磷布韦片）是国产首家上市的NS5B聚合酶抑制剂，是治疗慢性病毒性肝炎的一款临床用药，主要与其他抗HCV药物联用，具有治愈率高、安全性高、不易产生耐药的优点，获得了国家“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专项（2019ZX09301-028）支持。产品于2020年3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

“凯因方案”可治疗初治或干扰素治疗失败慢性病毒的基因1型、2型、3型、6型或人慢性丙型肝炎病毒（HCV）感染，覆盖中国所有主要基因型，可合并或不合并代偿性肝硬化，是我国首个国产丙肝泛基因型全口服药疗方案，被列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凯力唯获得了“十三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武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子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特取证手续。

2）抗丙肝泛基因型组合产品——丙肝三联

根据2020年全年CPA（中国药学会数据）采样数据，凯因甘乐/甘草酸苷制剂中排名第二，市场占有率为18.26%。

（3）我市肺内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引导下加速发展

在新冠疫情的大环境下，中央网信办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促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了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15个重点方向和发展目标，包括新业态新模式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数字内容、数字文化、数字娱乐、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政务、数字金融、数字乡村、数字公益、数字生活、数字工作、数字生态、数字治理等多种跨行业、跨领域、跨所有制的新业态新模式。

2）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谈判常态化

自2018年11月公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试行）》以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2020年）的通知》，提出了“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批涉及临床用量较大、价格较高、替代品较多、具有较大节约空间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工作机制，切实减轻患者用药负担，节约医保基金，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在2018年11月公布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试行）》中，提出了“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带量采购”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一致性评价的重要性。

2020年，我国抗病毒药物市场稳步增长，智研咨询报告显示2019年市场规模达到412亿元，2015年至2019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2.0%。新冠疫情带来了大量抗病毒药物的需求，预计2020年市场规模将保发无增长至619亿元，伴随着疫情的结束，中国抗病毒药物行业市场规模将恢复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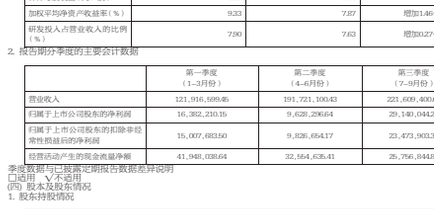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抗病毒市场规模

2）行业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具有政策性强、技术水平高、人才要求高、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同时面临严格的行业监管环境，受政策影响较大，但随着人口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人口老龄化加剧，行业增速保持稳定。医药行业需要基于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总结，经历复杂的多阶段的开发流程，才能实现创新。新药申报工作需要具备严格的监管、并把控较为复杂的生产过程和对营销网络要求较高的商业化推广才能实现盈利。医疗改革逐步深入加速行业的分化，引导行业越来越向规模化、严格的监管、严格的生产质量控制和市场份额集中的提高，同时国内市场越来越，医保谈判常态化，都将不断提高行业壁垒。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020年，公司坚持微创医药价值的创新，紧盯疾病治疗的临床需求，以解决临床治疗领域的品研发、生产、销售、学术推广等全链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0年，两折新疗药物1类创新药凯力唯（盐酸司洛派韦胶囊）与国内首例慢波唯（索磷布韦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系国内首家丙肝泛基因型全口服药物的疗方案，临床治愈率（SVR12）达97%。该方案的获批上市，打破了国外医药企业对国内丙肝治疗药物的垄断局面，将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同时积极布局未来不断提升治愈率的、疗程较短的疗方案及流感等其他病毒性疾病。

公司积极进行产品推广，2020年公司成熟产品市场份额继续位居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1）金舒真

金舒真是肉鹰片剂型的于扶素制剂，收载在《中国药典》（2020年版）。根据2020年全年CPA（中国药学会数据）采样数据，金舒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市场份额在重组人干扰素α2b外用干扰素制剂中排名第一。随着女性健康意识不断提升，政府支持的妇女疾病筛查力度不断增强等诸多因素影响下，国内妇科疾病用药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增长。

2）凯因益生

2020年，凯因益生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出现下滑，但表现优于同类竞品，下滑速度低于整体大盘。根据2020年全年CPA（中国药学会数据）采样数据，凯因益生制售解在蛋白人于扶素α2b注射液中排名第一。

3）凯因甘乐/甘草

根据2020年全年CPA（中国药学会数据）采样数据，凯因甘乐/甘草酸苷制剂在整个复方甘草酸苷制剂中排名第二，市场占有率为18.26%。

（3）我市肺内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引导下加速发展

在新冠疫情的大环境下，中央网信办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促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了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15个重点方向和发展目标，包括新业态新模式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数字内容、数字文化、数字娱乐、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政务、数字金融、数字乡村、数字公益、数字生活、数字工作、数字生态、数字治理等多种跨行业、跨领域、跨所有制的新业态新模式。

2）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谈判常态化

自2018年11月公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试行）》以来，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2020年）的通知》，提出了“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批涉及临床用量较大、价格较高、替代品较多、具有较大节约空间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工作机制，切实减轻患者用药负担，节约医保基金，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在2018年11月公布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试行）》中，提出了“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带量采购”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一致性评价的重要性。

2020年，我国抗病毒药物市场稳步增长，智研咨询报告显示2019年市场规模达到412亿元，2015年至2019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2.0%。新冠疫情带来了大量抗病毒药物的需求，预计2020年市场规模将保发无增长至619亿元，伴随着疫情的结束，中国抗病毒药物行业市场规模将恢复常态。

2. 报告期内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172,196,107.00	1,062,515,177.63	11.37	814,562,735.51
营业收入	862,053,007.26	824,924,797.54	4.50	706,856,6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65,399.71	53,566,461.40	41.09	44,851,19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65,366.70	75,022,948.43	-7.67	38,169,29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7,717,182.85	772,151,783.14	9.79	655,415,11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22,478.66	102,943,711.97	27.66	60,313,08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34.09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34.09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7.87	增加1.46个百分点	7.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0	7.63	增加0.27个百分点	11.76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1,916,599.45	191,721,100.43	221,609,400.60	326,805,90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2,210.15	9,628,236.64	29,140,044.29	20,414,84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07,683.50	9,826,654.17	23,473,903.38	20,957,12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8,038.64	32,554,635.41	25,756,844.80	31,162,959.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840	30.1488	3,8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31.5	11.2390	1,43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0	789.4	6.1978	789.4	0	无	0	国有法人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20	4.8678	6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84.75	4.5910	584.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卓尚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04.3922	3.9601	504.39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AV Fortune(Hong Kong) Co., Ltd.	0	500	3.9256	500	0	无	0	其他
高林厚健（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	3.1406	4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前海方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9	2.8971	3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350	2.7479	3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卓尚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属于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企业，二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2,053,007.26元，同比增长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565,399.71元，同比增长41.09%；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172,196,107.00元，同比增长1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47,717,182.85元，同比增长9.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422,478.66元，同比增长27.66%。

（二）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详见附注六（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慧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169,828,422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5,474,263.30元（含税），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71%。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监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屋及设备出租和水、电、物业费收取等，该等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200万元，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理结构，形成良好、理解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1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

至2021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周德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邓闯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赫崇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史继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王俊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王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杜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朱建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孙晨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除议案17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外，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2日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凯因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凯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卓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站说明。

（1）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7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7	凯因科技	2021/5/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3号楼2层报告厅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子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代参加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定计关键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子并加盖公章）、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券券商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投票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人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文件须在不超过本条第1款规定的登记时间的2个工作日内送达，并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上述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和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储银

电话：010-67892271

传真：010-67892271

电子邮箱：ir@kawi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周德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邓闯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赫崇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史继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王俊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王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杜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朱建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孙晨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该组下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